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9082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非訟代理人 吳金城

債 務 人 莊誼瑄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38,40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請求原因及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證一），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

(二)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證二），聲請人於111年12月27日撥付信用貸款10萬元整予相對人，貸款期間七年(84期)，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11.67%計算之利息【現為13.38%】。另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113年06月18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8萬元整予相對人，貸款期間三年，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10.9

01 7%計算之利息【現為12.68%】（證三、四、五）。上開借款
02 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及依額度動用日起，
03 按月繳付利息，屆期償還本金；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
04 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每
05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
06 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
07 依法定利率5%計算(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暨帳戶動撥循
08 環型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十八條)。（證三、證四）。

09 (三)依借款之還款明細，相對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
10 付金（證五），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

11 (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
12 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
13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
14 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
15 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
16 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

17 (五)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分別僅繳納至115年04月27日及115
18 年05月20日，經聲請人屢次催索，相對人始終置之不理，誠
19 屬非是，依信用貸款約定書之約定，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
20 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
21 次償還餘欠款138,40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

22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鈞院就前項債權，依督
23 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24 證據：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13日函文影本乙
25 份。二、線上成立契約影本二份。三、永豐銀行信用貸款申
26 請書（線上申請專用）暨信用借款約定書影本乙份。四、帳
27 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LNC-148_202405)影本乙份。
28 五、利率查詢乙份。六、放款往來明細查詢二份。七、戶籍
29 謄本影本乙份。

30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3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附註：

-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019082號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63655元	莊誼瑄	自民國115年4 月27日起	至民國115年5 月27日止	年息13.38%
001	新臺幣 63655元	莊誼瑄	自民國115年5 月28日起	至民國116年2 月27日止	年息15%
001	新臺幣 63655元	莊誼瑄	自民國116年2 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3.38%
002	新臺幣 74747元	莊誼瑄	及其中74,000 元自民國115年 6月21日起	至民國115年7 月21日止	年息12.68%
002	新臺幣 74747元	莊誼瑄	及其中74,000 元自民國115年 7月22日起	至民國116年4 月21日止	年息15%
002	新臺幣 74747元	莊誼瑄	及其中74,000 元自民國116年 4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2.68%